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房产局关于印发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及《沈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沈财预〔2024〕3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沈阳市房产局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经本级财务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等。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及时、

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沈阳市房产局财务计划审计处作为公开我局部门和沈阳市房产局本级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沈阳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分别作为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主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局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六条 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单位）文件。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单位）概况。包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三）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表。包括部门（单位）

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和沈阳市房产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同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局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局所属单位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局财务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保密审查和公开程序

第九条 进一步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

程》第二十四条办理。

第十条 局财务计划审计处按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局部门预决算公开文件，经局保密部门审核，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各预算单位按照局财务部门批复的预决算信息和公开要求，起草本单位预决算公开文件，经局保密部门审核，报主管局领导审定后，履行公开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局财务计划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2024年12月26日）。

第二部分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为沈阳市房产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监测、信息发布及相关数据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工作。负责为全市物业行业管理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全市住宅区综合治理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全市住宅区智慧化管理、疫情防控、创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服务保障，为全市供热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对地源热泵应用技术进行宣传推广和研究。为全市住宅区改造更新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为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提供相关服务保障。为全市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为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和管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负责为全市直管公有房屋的日常管护工作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全市自管房房改出售、房改货币化方案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负责为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及集体土地地上物征收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为市本级投资城建项目的征收审核与排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为纳入沈阳市房产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设分支机构2个为沈阳市住宅区服务保障中心和沈阳市房屋征收服务保障中心，内设机构11个为：

1. 党群工作部
2. 财务部
3. 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4. 住宅更新部
5. 供热事业发展部（地源热泵发展部）
6. 住房保障事业发展部
7. 房改与公房服务部
8. 房地产市场服务部
9. 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部
1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服务部
11. 征收排迁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966.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5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4.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21,364.5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金融支出	16.95
（一）事业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46,489.55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5,466.67	本年支出合计	97,494.01
上年结转结余	12,027.34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494.01	支 出 总 计	97,494.01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合计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552002 沈 阳市城市 公用事业 发展中心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7,494.01	3,844.81	3,546.47	298.34	93,649.2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7,494.01	3,844.81	3,546.47	298.34	93,649.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9.48	851.96	840.05	11.91	27,677.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1	840.51	828.60	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05	441.05	429.14	1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69	318.69	31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7	80.77	80.77		
20808	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677.52				27,677.5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677.52				27,677.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92	124.92	12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65.6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65.6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65.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64.50	2,446.54	2,160.11	286.43	18,917.9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6.54	2,446.54	2,160.11	286.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46.54	2,446.54	2,160.11	286.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96				417.9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7.96				417.9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0				18,5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217	金融支出	16.95				16.9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95				16.95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6.95				1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89.55	421.39	421.39		46,068.1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253.53				37,253.53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5.75				165.75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7,087.78				37,087.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39	421.39	42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2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9	97.09	97.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814.63				8,814.63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885.00				2,88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29.63				5,929.6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466.67	一、本年支出	97,494.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966.6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9.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50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24.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二、上年结转	12,027.34	（四）城乡社区支出	21,364.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27.34	（五）金融支出	16.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46,489.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7,494.01	支 出 总 计	97,494.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966.67	3,844.81	3,546.47	298.34	63,121.86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66,966.67	3,844.81	3,546.47	298.34	63,121.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15.96	851.96	840.05	11.91	27,264.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1	840.51	828.60	11.9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05	441.05	429.14	11.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69	318.69	31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7	80.77	80.77		
20808	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264.00				27,264.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264.00				27,26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92	124.92	12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00.00				7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7.82	2,446.54	2,160.11	286.43	411.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6.54	2,446.54	2,160.11	286.4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46.54	2,446.54	2,160.11	286.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1.28				411.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1.28				411.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964.97	421.39	421.39		34,543.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9,078.56				29,078.56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9,078.56				29,07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39	421.39	42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2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9	97.09	97.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5,465.02				5,465.02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465.02				5,465.0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844.81	3,546.47	298.34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3,844.81	3,546.47	29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2.84	3,022.84	
30101	基本工资	829.35	829.35	
30102	津贴补贴	699.95	699.95	
30103	奖金	33.70	33.70	
30107	绩效工资	579.86	579.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69	318.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77	8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92	12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8	1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2	1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38	73.04	298.34
30201	办公费	18.83		18.8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3.10		3.10
30206	电费	30.40		30.40
30207	邮电费	116.60		116.60
30208	取暖费	5.40		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1.65		11.65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4		24.7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4	73.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2		65.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59	450.59	
30302	退休费	329.14	329.14	

30304	抚恤金	111.45	111.45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总计	10.20		9.20		9.20	1.0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10.20		9.20		9.20	1.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00.00		18,500.00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18,500.00		18,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500.00		18,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0		18,5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93,649.20	81,621.86	63,121.86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 展中心		93,649.20	81,621.86	63,121.86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领馆区购买服务 费	338.00	338.00	338.00										
	购买服务岗位（发 展中心）	275.15	275.15	275.15										
	办公场所租金物 业费（发展中心）	355.55	355.55	355.55										
	非住宅空置期间 的物业费采暖费	80.00	80.00	80.00										
	困难群体供热补 贴	1,600.00	1,600.00	1,600.00										

	供暖期第三方专家应急处置费	5.00	5.00	5.00										
	供热价格补贴资金	25,664.00	25,664.00	25,664.00										
	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目补贴	700.00	700.00	700.00										
	直管非住宅租金收缴情况审计费	25.00	25.00	25.00										
	供热价格补贴(结转)	413.52							413.52	413.52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资金	3,568.62	3,568.62	3,568.62										
	直管公房改造工程	4,700.00	4,700.00	4,700.00										
	供热价格补贴相关费用-审计复核费	25.00	25.00	25.00										
	供热价格补贴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员工工资	10.00	10.00	10.00										
	业务经费-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31.88	31.88	31.88										
	结转-2024年直管公房修缮工程	2,885.00							2,885.00	2,885.00				
	结转-2024年领馆区购买服务费	249.61							249.61	249.61				

	结转-2024年直管非住宅租金收缴情况审计费	25.00							25.00	25.00				
	结转-2024年困难群体供热补贴审计及表格印刷费	6.68							6.68	6.68				
	结转-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维护资金	8,009.00							8,009.00	8,009.00				
	结转-2024年办公场所租金物业费（发展中心）	190.00							190.00	190.00				
	供热价格补贴-城建资金	8,500.00	8,500.00		8,500.00									
	2023年度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补助资金（上年结转）	65.61							65.61	65.61				
	城建还款-保障房工程尾款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城建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维护补贴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城建还款-一般债券利息（暖房子）	203.00	203.00	203.00										
	2025年车辆租用费	6.87	6.87	6.87										
	结转-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	0.22							0.22	0.22				

	结转-2024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发展中心）	165.75							165.75	165.75				
	结转-2024年业务专项经费（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16.95							16.95	16.95				
	租赁补贴-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419.96	10,419.96	10,419.96										
	转-清洁取暖课题研究经费 2024	23.85	23.85	23.85										
	转-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市场发展	389.98	389.98	389.98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29.48	28,115.96	28,115.96					413.52	413.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0.51	840.51	840.5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41.05	441.05	441.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8.69	318.69	318.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77	80.77	80.77										
20808	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0802	伤残抚恤	11.45	11.45	11.4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7,677.52	27,264.00	27,264.00					413.52	413.5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7,677.52	27,264.00	27,264.00					413.52	413.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92	124.92	12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92	124.92	124.9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00.00	700.00					65.61	65.61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00.00	700.00					65.61	65.61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765.61	700.00	700.00					65.61	65.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64.50	21,357.82	2,857.82	18,500.00				6.68	6.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46.54	2,446.54	2,446.5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446.54	2,446.54	2,446.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7.96	411.28	411.28					6.68	6.6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7.96	411.28	411.28					6.68	6.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00.00	8,500.00		8,500.00									
217	金融支出	16.95							16.95	16.95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16.95							16.95	16.95				
2179999	其他金融支出	16.95							16.95	16.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89.55	34,964.97	34,964.97					11,524.58	11,524.5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7,253.53	29,078.56	29,078.56					8,174.97	8,174.97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65.75							165.75	165.75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7,087.78	29,078.56	29,078.56					8,009.22	8,009.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39	421.39	42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24.30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9	97.09	97.0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814.63	5,465.02	5,465.02					3,349.61	3,349.61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2,885.00							2,885.00	2,885.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5,929.63	5,465.02	5,465.02					464.61	464.61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5,908.49	24,360.50	24,360.50					11,547.99	11,547.9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2.84	3,022.84	3,022.84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5.65	21,337.66	21,337.66					11,547.99	11,547.99				
507	对企业补助	10,765.61	10,700.00	700.00	10,000.00				65.61	65.61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765.61	10,700.00	700.00	10,000.00				65.61	65.61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16.91	50,203.17	41,703.17	8,500.00				413.74	413.7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1.45	121.45	121.45										
50905	离退休费	329.14	329.14	329.1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6.32	49,752.58	41,252.58	8,500.00				413.74	413.74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203.00	203.00	203.00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97,494.01	85,466.67	66,966.67	18,500.00				12,027.34	12,027.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2.84	3,022.84	3,022.84										
30101	基本工资	829.35	829.35	829.35										
30102	津贴补贴	699.95	699.95	699.95										
30103	奖金	33.70	33.70	33.70										
30107	绩效工资	579.86	579.86	579.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8.69	318.69	318.6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77	80.77	80.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92	124.92	124.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8	12.38	12.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4.30	324.30	324.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2	18.92	1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5.65	21,337.66	21,337.66					11,547.99	11,547.99				
30201	办公费	81.21	57.58	57.58					23.63	23.6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1.00										
30205	水费	3.10	3.10	3.10										
30206	电费	30.40	30.40	30.40										
30207	邮电费	116.60	116.60	116.60										
30208	取暖费	5.40	5.40	5.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7.55	357.55	357.55					190.00	190.00				
30211	差旅费	11.65	11.65	11.65										
30213	维修(护)费	8.00	8.00	8.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275.15	275.15	275.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	31.00	31.00										
30228	工会经费	24.74	24.74	24.7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9.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04	73.04	73.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66.61	20,332.25	20,332.25					11,334.36	11,334.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16.91	50,203.17	41,703.17	8,500.00				413.74	413.7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29.14	329.14	329.14										
30304	抚恤金	111.45	111.45	111.45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10.00	1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66.32	49,752.58	41,252.58	8,500.00				413.74	413.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3.00	203.00	203.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203.00	203.00	203.00										
312	对企业补助	10,765.61	10,700.00	700.00	10,000.00				65.61	65.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765.61	10,700.00	700.00	10,000.00				65.61	65.61				
-------	---------	-----------	-----------	--------	-----------	--	--	--	-------	-------	--	--	--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3.00	203.00	203.00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3.00	203.00	203.00											
	城建还款—一般债券利息（暖房子）	203.00	203.00	203.0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债务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采购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政府性购买服务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552002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2101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77.4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69.0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98.34		
年度绩效目标	1、确保直管公房得到及时维修，保证直管公房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 2、市属困难企业等困难群体采暖费补贴资金正常发放，保证困难企业职工家庭都能温暖过冬。 3、确保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补贴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企业、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维护公众利益，确保 社会公众满意度		群众利益		2025-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5-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 制		规范管理		2025-12
建立制度规范档案管 理				规范管理		2025-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领馆区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38.00						
总体目标	确保领馆区功能、服务平稳运行。确保领馆区设施、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	1	家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20	%	2025-12
			服务满意度		满意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购买服务岗位（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75.15							
总体目标	1. 为全市物业管理及住宅小区改造和美化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2. 为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3. 为全市直管、自管公有住房提供相关服务和保障；4. 为全市供热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对地源热泵应用技术进行宣传推广和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场所租金物业费（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5.55							
总体目标	保障中心办公用房，确保各部门正常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非住宅空置期间的物业费采暖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0.00							
总体目标	按照《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62号）的规定，直管非住宅空置期间的物业费由财政列支，承担房屋产权人的法定义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使用率	>=	95	%	2025-12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5-12	
			服务满意度		满意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更好的购买物业服务社会保障		提供保障		2025-12	
			物业式管理服务规范性		规范管理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群体供热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600.00							
总体目标	对破产无接收单位的原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离退休职工、经市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不具备交纳采暖费能力的市属及转属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的职工、在上年底前因企业转制或并轨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经市总工会确认为未就业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在控制面积标准内给予采暖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补贴人数	>=	14000	人	2025-12	
		补贴资金到位率	=	100	%	2025-12	
		奖补资金发放精准度	=	10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暖期第三方专家应急处置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5.00						
总体目标	委托第三方专家立即赶赴现场进行专业的指导调度，保障冬季供热运行平稳，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5-12	

			故障响应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到位率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城建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8,500.00						
总体目标	居民供热价格 26 元/平方米，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 23.3 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预计 85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补贴面积核实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5,664.00						
总体目标	居民供热价格 26 元/平方米，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 23.3 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预计拨付 2465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补贴人数	>=	2900000	人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6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地源热泵住宅供热项目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700.00						

总体目标	按照市、区财政各分担 50%的原则，拨付资金约 700 万元，保障供热企业平稳运行，用户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补贴企业数量	<=	35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直管非住宅租金收缴情况审计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按照《沈阳市公有房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高非住宅租金收缴力度，对直管非住宅租金收缴情况进行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率	>=	80	%	2025-12

	质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80	%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90	%	2025-12	
		服务满意度		满意		2025-12	
		时效指标	审核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服务		2025-12
			服务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健全性		保障制度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568.62						
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办法》(沈房发〔2020〕16号)文件,此项资金用于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条件的低保户、低保边缘户以及特殊救助分散供养人员的住房租赁补贴的发放,促进实现全市人民住有所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	7502	户	2025-12-31

			补助金额	=	35686200	元	2025-12-31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5-12-31
			发放补贴足额率	=	100	%	2025-12-31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0	%	2025-12-3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3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31
项目(政策)名称	直管公房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4,700.00						
总体目标	1. 确保直管公房得到及时维修, 保证直管公房公共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正常、安全使用。2. 依法依规收取租金, 每季度按《沈阳市直管公房修缮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提取管理费, 支付受托管理单位直管公房管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0	%	2025-12
			房屋修缮、改造面积	>=	10000	平方米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建筑垃圾对城市环境污染		减轻污染		2025-12
			保障基础建筑设施安全		保障安全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80	%	2025-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相关费用-审计复核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5.00						
总体目标	根据审价发【2015】25号“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居民供热价格26元/平方米，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23.3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机构满意度	>=	98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供热价格补贴相关费用-劳务派遣员工工资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根据审价发【2015】25号“关于调整居民供热价格的通知”居民供热价格26元/平方米，其中不报销和没有享受补贴的群体按23.3元/平方米交费，差额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5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业务经费-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1.88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城建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维护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4,700.00						
总体目标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主要用于日常养护、室内设施及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大中维修、采暖费、管理费以及作为住房的保障资金,通过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维修养护和后期运营管理,保障保障家庭正常使用,保证公共租赁住房居住品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暖费面积	>=	2070000	平方米	2025-12
			房屋租赁数量	=	43179	处	2025-12
		质量指标	房屋修缮验收通过率	>=	90	%	2025-12
	房屋空置率		<=	10	%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足额完成非税收入额度	>=	15200.06	万元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年检合格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2025年车辆租用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6.87						
总体目标	根据2025年公务用车更新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车辆保养率	>=	100	%	2025-12
		成本指标	设备租赁成本	<=	100	万元	2025-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使用效益		使用效益		2025-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发展		促进发展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租赁补贴-2025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10,419.96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租赁补贴，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根据规定我市保障性住房保障实行租赁补贴与实物配租两种保障方式，并以租赁补贴保障方式为主。租赁补贴是指政府向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发放住房补贴，由其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通过发放租赁补贴，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住房困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	30000	户	2025-12
			补助金额	=	70000000	元	2025-1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90	%	2025-12
			发放补贴足额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9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转-清洁取暖课题研究经费 2024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23.85						
总体目标	编制《沈阳市供热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沈阳市供热领域碳排放核查指南》、《沈阳市典型供热企业碳排放分析研究报告》和《沈阳市集中供热领域碳达峰路径研究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相关课题研究数量	>=	2	个	2025-12

	质量指标		专项课题研究报告	=	2	项	2025-12	
			正常运转率	=	95	%	2025-12	
			课题报告评审验收合格率	>=	95	%	2025-12	
		时效指标	研究课题按时结课率	>=	95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9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9	%	2025-12
项目(政策)名称	转-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市场发展							
主管部门	沈阳市房产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389.98							
总体目标	按照我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应于竣工并经造价审核结算后据实拨付资金；对符合预拨条件的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目前，尚未拨付的资金主要集中于在建项目或已竣工但尚未完成结算和造价审核的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80	%	2025-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5-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5-12
			发放到位率	=	100	%	202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完善城镇功能，城镇居民满意度。	≥	90	%	2025-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2025-12

第四部分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结转资金；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收支总预算 97494.01 万元，比 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87710.17 万元，增加 9783.8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业务需要，增加 8 个项目支出。

（一）收入预算 85466.67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966.6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85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1202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1202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97494.0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844.81 万元；
2. 项目支出 93649.2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203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0 个，涉及资金 71418.86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1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5 年度预算数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行费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比 2024 年度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由于很多工作沟通和交通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减少了现场公务接待。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5.8	10.2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3.8	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9.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9.2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度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城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在 2025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5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20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事实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

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项）：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项）：反应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公有住房建设和维护改造支出（项）：反映用于公有住房建设及尚未出售或不可售公有住房维修改造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

宅方面的支出。

22. 债务还本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本金所发生的支出。

23.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24.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